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880
傳真：(02)87712709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10691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204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204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 李鴻源